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0號

原告 古子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欣如（即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）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